

证券代码：873746

证券简称：油威力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主管机关、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3.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4.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5. 配偶的兄弟姐妹；
6.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主管机关、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五）放弃权利；
- （十六）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主管机关、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有任何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主管机关、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公司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四）（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

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股东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签订交易协议，具体约定交易相关事项。关联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同时代表协议双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署协议，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审批机构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未超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